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夏霓）

本人作为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的任职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客观公正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现将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夏霓，男，1971 年生，中国（香港）国籍，硕士学历，曾任香港新鸿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分析员，新加坡大华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业务发展部主任，庆隆（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业务总监，河北四方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中国光纤网络系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执行董事，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锅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上海自然堂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现任袁记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25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报告期，本人具备独立董事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9 次、股东会 2 次，本人在 2025 年任职期内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出席股东会次数

夏霓	2	2	2	0	0	均为赞成票	0
----	---	---	---	---	---	-------	---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对会议各项议案仔细审阅，依托自身专业知识，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对会议上各项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表决均投赞成票，无反对或弃权记录。

（二）在公司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与公司董事和管理层保持沟通与联系。公司筹备港股上市事宜过程中，本人参与了招股书的现场审阅工作并发表意见。履职过程中，董事会办公室提前通知本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并向本人提供会议资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配合本人的工作，保障了本人有效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为本人开展工作提供了条件与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港股上市进度

2025 年度，公司全面启动赴港上市，截至报告期末，香港联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均已向公司反馈首轮意见及补充材料清单。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内持续关注公司港股上市进程以及上市后的合规性运作与治理效能提升，立足专业视角，结合过往工作经历，就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港股上市相关事宜为公司管理层提供具有参考性的建议和意见。

（二）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三季报，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2025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制定了《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该行动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人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等因素，认为公司所制定的行动方案符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市值管

理实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任职期内，本人本着勤勉尽责、客观公正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会议，对各项议案认真审阅，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2026年，本人将继续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以推动稳健运营、规范运作为抓手，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夏霓

2026年3月26日